

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如符合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幼儿园（成都市武侯区第二十五幼儿园）保教设备专用家具（活动室、寝室、功能室等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餐桌、小餐桌、餐椅、幼儿桌、幼儿椅、幼儿床、书包柜、实木图书架、玩具柜、实木口杯柜、幼儿天然椰棕床垫、定制吊柜（或地柜）、毛巾挂板带木质圆挂钩、美工柜、美工桌、实木方桌、定制造型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童乐教育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3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45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童仁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8日

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不算受价格扣除，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